

晋中学院教务部

关于认定 2022 年校级一流课程和申报省级一流课程的通知

课程建设[2022]53 号

各院系：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山西省一流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晋教高函〔2022〕30 号，附件 1）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2022 年认定的校级和省级和一流课程包括“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和社会实践”五种类型（简称“省级五类一流课程”）。推荐的课程须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

二、支持方式

学校对被认定为省一流的课程，给予 2 万元经费支持。

三、申报要求

详见附件 2。

四、材料提交与评审

（一）提交材料

1. 《山西省高等学校精品共享课程申报书》（申报书应与附件材料合并为1个文档，附件3，纸质版1份）、《山西省一流课程申报汇总表》（附件4，纸质版1份）。

其中政治审查意见由系党总支对本系课程团队成员情况进行审查，以及对课程政治导向把关审查，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团队成员涉及多系时需要各系分别出具。各党总支盖章后，由教务部统一提交校党委审查后盖校党委公章。无统一格式要求。

学术性评价意见由各系自行组织学术评价后出具。无统一格式要求。

2. 线上课程需单独提供：《线上课程数据信息表》（附件5，纸质版1份）。

3. 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需单独提供：课程负责人的10分钟“说课”视频和40分钟课堂或实践教学实录视频等。

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需单独提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简介视频、教学引导视频等（技术要求详见附件6）。

电子版材料中，需加盖公章的内容，均需制成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每门课程一个文件夹，命名方式为系（部）名称+课程类别+课程名称。

请于9月2日前以系（部）为单位将纸质版并电子版申报材

料统一报送至行政楼 B205，逾期不予受理。

（二）评审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评选出的课程经公示无异议后，需在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6 日期间登录“山西省高等学校精品共享课程联盟网站”进行课程申报，将申报课程的申报材料 and 完整课程内容（含讲义、课件、软件、图片、有关链接等，具体由教师自行确定）和教学活动（包括有关视频和链接，具体由教师自行确定）等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写。

五、补充说明

各教学单位、各课程负责人要积极申报省级一流课程。2019—2021 年省级培育和建设课程（附件 7）、2021 年校级认定一流课程（附件 8）、2019—2020 年校级精品共享课程建设项目（附件 8）必须参加本次省级一流课程课程的申报工作。因特殊原因无法申报的课程请向教务部做出书面解释，并由课程负责人签字，所在教学单位盖章确认。

联系人：韩晋花、王璋，联系电话：0351-3985583。

附件：1.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山西省一流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2. 省级五类一流课程申报要求

3. 山西省高等学校精品共享课程申报书

4. 山西省一流课程申报汇总表

5. 线上课程课程数据信息表

6. 山西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简介视频及教学引导视频技术要求

7. 2019—2021 年省级培育和建设课程名单

8. 2021 年校级认定一流课程

9. 2019—2020 年晋中学院精品共享课程建设项目名单

